1. 董事名冊範例

**財團法人臺中市○○○○基金會第○屆董事名冊**

 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性別 | 出 生年月日 | 最高學歷 | 經 歷 | 現 職 | 戶籍地址 | 電 話 | 是否具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者 | 相互間是否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關係 | 是否取得（上級）機關同意 |
| 董事長 |  |  |  |  |  |  |  |  |  |  |  |
| 董　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1. 董事間相互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具有上述親等關係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2. 董事現職為公務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上開人員是否取得有關同意文件，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公務員之範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1.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2. 學歷欄填最高學歷。
3. 現職欄應載明任職機關（構）暨職稱。
4. 電話應留上班時間容易連繫者。
5. 董事、監察人請分別造冊。
6. 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一，方符合免稅適用標準。
7. 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
8. 有關公務員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文件，請妥為保存，以備查核，毋須檢附。